



治安管理处罚法

图解

★ 高绪文 编 ★

○ 本书用图表的形式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条文予以标注，同时在附录中收录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流程图，令人一目了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治安管理处罚法

图解



高绪文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图解/高绪文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ISBN 7-5036-5836-3

I. 治… II. 高…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图解
IV.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9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3.5 字数/93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36-3/D·5553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11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15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1
第四章 处罚程序	33
第一节 调查	33
第二节 决定	36
第三节 执行	3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41
第六章 附则	4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4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67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72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1

理处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9
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公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84
6. 办理治安案件流程图	87

第一章 总 则

条序号	条 旨	条 文 内 容
1	立法目的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应当适用的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4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5	处罚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7	主管部门和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续表

条序号	条 旨	条 文 内 容
8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	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条序号	条 旨	条 文 内 容
10	处罚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11	违禁品、非法用具、非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2	对未成年人的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13	对精神病人的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14	对盲人或者又聋又哑人的处罚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续表

条序号	条 旨	条 文 内 容
15	对醉酒人的处罚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16	数种违法行为的裁决、执行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17	共同违法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18	单位违法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9	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20	从重处罚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21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续表

条序号	条 旨	条 文 内 容
22	追究时效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3	1	1	扰乱单位秩序	一般主体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一般情节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一般主体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一般情节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扰乱公共交通秩序	一般主体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一般情节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续表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3		4		一般主体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一般情节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				扰乱选举秩序	一般主体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一般情节		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运输秩序,聚众扰乱选举秩序	首要分子	聚众实施本条第一款行为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4	1	1	扰乱大型活动秩序	一般主体	强行进入场内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主体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续表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4		3		一般主体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		一般主体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		一般主体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			一般主体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主体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一般主体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		强行带离现场	

续表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5		1	散布虚假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	一般主体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 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 乱公共秩序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2	投放虚假危险 物质扰乱公共 秩序	一般主体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 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 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 公共秩序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3	扬言扰乱公共 秩序	一般主体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 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26		1	寻衅滋事	一般主体	结伙斗殴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 五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主体	追逐、拦截他人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 五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 元以下罚款

续表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6		3		一般主体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主体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7		1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等进行非法活动	一般主体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主体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续表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28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一般主体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9		1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一般主体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一般主体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一般主体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		一般主体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条序号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条	款	项					
30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	一般主体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续表

条 款 项			案 由	主 体	行 为 表 现	情 节	处 罚
31			危险物质被 盗、被抢、丢失 不报	一般主体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 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 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 丢失,未按规定报告		处五日以下 拘留
			危险物质被 盗、被抢、丢失 故意隐瞒不报	一般主体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 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 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 丢失,故意隐瞒不报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
32	1		非法携带管制 器具	一般主体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 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 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
	2		非法携带管制 器具进入公共 场所	一般主体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 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进入公共场所		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管制 器具进入公共 交通工具	一般主体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 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进入公共交通工具		
33	1		盗窃、损毁重 要公共设施	一般主体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 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 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 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 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 公共设施		处十日以上十 五日以下拘留
	2	妨碍国(边) 境管理		一般主体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 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 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 设施		
	3			一般主体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 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 (边)境管理的设施		